

中華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8 年 10 月 11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10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,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,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際相互選課,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,並且須經雙方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數為限,但在本校修課學分仍應符合學生之最低學分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,應於該校規定選課一週前,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寫有關事項:包括預選科目名稱、學期別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組名稱及本學期總學分數,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,符合規定者,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,繳費應依他校之規定辦理,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,一經查出,凡衝堂之科目,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,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,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寫有關事項,且於本校之規定選課時間內辦理完畢,逾期不予受理,並應依規定繳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,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,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
第八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其成績考核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校際選課，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往其原肄業學校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